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9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文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居所飼養犬隻1隻（下稱A犬隻），為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，本應注意身為犬隻飼主，負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法律上作為義務，理應注意看管，不得令其任意亂竄，必要時應妥善加鍊栓狗鍊。嗣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晚間9時29分許，徐文雄疏未注意看管，放任A犬隻處於未妥善拴綁之狀態，致A犬隻可以肆意走動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告訴人吳惠珠居所前，而攻擊吳惠珠所飼養之犬隻，吳惠珠試圖將兩隻犬隻分開，因而遭A犬隻抓、咬傷而受有雙側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佐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韋彤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